附件 9：

##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团区委事务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共青团东湖区委

主管部门： （盖章）

评价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年6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共青团改革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7]46号)文件精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全面推动东湖区共青团工作稳步开展，结合《关于印发<共青团东湖区委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东青发〔2021〕1号）文件精神，建立此项目。

**2.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项目主要内容：**涵盖共青团东湖区委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青少年相关工作，如“东青号”、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少先队工作、基层团组织工作、兼职副书记工作经费等涉及东湖区共青团品牌工程、重大活动和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经费。共青团东湖区委本级开展的各类活动经费以及拨付街道的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拨付学校的少先队工作经费等各项支出。

**执行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共青团东湖区委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东青发〔2021〕1号）文件精神。

**实施期限：**

项目计划完成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实际完成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为37.65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实际到位37.65万元，实际支出37.65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健全稳定规范的共青团工作经费保障，全面推动东湖区共青团工作稳步开展。覆盖共青团东湖区委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青少年相关工作，“东青号”、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少先队工作、基层团组织工作等涉及东湖区共青团品牌工程和重大活动和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经费，完成年度少先队工作考核、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目标。

##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五四、六一、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团员青年、少先队员中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评选表彰大会、歌咏大赛，“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红领巾心向党”主题团队日活动。开展县域共青团基层团组织改革试点，坚持党建带团建，深化“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每月至少开展2场次的活动，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40人次；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线上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定期推送学习内容，每日学习打卡，不定期组织知识竞赛等。组织东青志愿者服务新冠疫苗接种，助推营商环境提升，参与“文明创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活动。常态化开展“童心圆梦公益性社区少年宫”“青清行动”“三点半课堂”“点亮微心愿”等个性化品牌项目，使之成为全省叫得响的东湖志愿服务品牌。抓住“10·13”建队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主题队日暨分批入队仪式教育。牵头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确保工作成效全区排名靠前。

##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打造湖畔美书阁“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东湖区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基地，结合五四、六一、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集中离队入团仪式、“青春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评选表彰大会，“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红领巾心向党”主题团队日活动。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领导小组，细化25项改革措施强力攻坚。依托青年之家阵地，积极开展“社区青春行动”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每月至少开展2场次的活动，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40人次。招募疫苗接种东青志愿者920余人次，在方舱接种点顺利完成了13万人次疫苗接种的光荣使命。打造全市首个区行政服务中心青年志愿服务站，累计招募300余名大学生青年志愿者，服务企业、办事群众2.3万人次。开展“青英归巢”“童心圆梦公益性社区少年宫”“青清行动”、“三点半课堂”“点亮微心愿”等个性化品牌项目。全面开展分批入队、“红领巾奖章”争章和系列评选表彰，打造一批校外社区少工委，在“六一”“十一三”等少先队重大节庆日开展“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主题队日暨分批入队仪式教育。开展“司法救助回访 关爱青少年成长”、2021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评价范围是共青团东湖区委事务工作经费项目37.65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 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

2021年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80分≤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良”；60 分≤分值<80 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60 分，评价结果为“差”。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将产出值与目标值对比，采取电话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和计分标准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评价打分，采用百分制进行计分。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承担单位自评与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1〕14号）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2）根据制定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项目情况实施材料，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目是否实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3）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4）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立项符合规范，资金落实得到保障；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以上制度的运行得到了有效的监督。不断加强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独立核算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顺利完成了2021年度贫困青少年儿童助学金活动项目的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后续管理，公众满意度较高。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进度基本上与计划进度保持同步。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5分）** | **项目过程****（15分）** | **项目产出****（35分）** | **项目效果****（25分）** | **项目满意度****（10分）** | **综合得分** |
| 15 | 15 | 33 | 23 | 10 | 9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双百工程”的意见》(洪发[2014] 42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双百工程”的实施意见》(东发[2014)53号)精神，为扩大贫困青少年儿童的帮扶面，提高发放助学金金额，确保每位在校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建立此项目，该项目自2015年开始，由区财政每年拨付贫困助学金，纳入团区委、关工委年初预算。

该项目立项时制定了绩效目标，明确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年中进行1-7月、1-10月绩效监控。

该项目立项符合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故该指标得15分。

1. **项目过程情况（15分）**

本项目当年预算安排资金20万元，经申请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使用资金2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100%，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合理使用资金。

受助学生材料由各镇、街道、管理处提供，关工委负责审核材料、确定发放名单，团区委负责拨付，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以上制度的运行得到了有效的监督。故该项指标得15分。

1. **项目产出情况（35分）**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10分）**

**（1）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完成率（3分）**

团区委组织召开了2021年度东湖区共青团工作年终交流会，对全区12个镇（街道、管理处）团（工）委的青年之家建设和日常工作等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按照100分制，其中，青年之家建设考评占20分，团（工）委书记述职评议占10分，日常工作占70分，另设加分项。日常工作考核包括：“智慧团建”“青年之家”系统录入情况、网络宣传（含青年大学习）工作开展情况、团（工）委班子配备情况、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等。

该项指标得3分。

**（2）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3分）**

①依托网络新媒体，丰富线上宣传形式。注重彰显共青团特色，做好“自选动作”，在个人自学方面用好“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东青微课堂”等网络微团课队课品牌，广泛发动全区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利用“微信公众号”每周一发布党史故事100讲，截止目前已发布第十一讲，浏览人次1000余次。

②打造东湖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基地，拓展线下活动阵地。3月，共青团东湖区委在八一公园湖畔美书阁打造“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东湖区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基地暨区校共建“青年之家”。定期组织青年宣讲团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宣讲、座谈、交流分享等形式，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传承红色基因。在冬暖阁增设党史图书角，配备有《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党史书籍两百余册，让青年朋友们徜徉在党史书海，触摸着发展脉搏。在春晖阁陈列“学党史 跟党走”主题绘画、手抄报、书法作品，通过少先队员们的画笔、文字，传递着一份份爱党爱国情怀。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争做东湖区新时代好团、队员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八期，参与宣讲团干15人，参与学习团员队员180余人。

③组织专题学习，实现东湖区团、队组织全覆盖。各镇、街道（管理处）团（工）委依托团属阵地“青年之家”，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争做东湖区新时代好团员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各区属学校大队部依托大队部活动室，利用主题队课，向少先队员们讲解建党百年艰难道路的历史。已覆盖全区110个（村）社区以及部分机关团支部，22所区属学校大队部，参与学习的团员达5614人次，参与学习的少先队员人数3856人。

④结合离队入团活动，充分发挥仪式教育引领作用。在纪念“五四”运动102周年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4月29日下午，团区委在方志敏广场隆重举行“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东湖区集中离队入团仪式，区属各校新老团员共计110余人参加。优秀团员代表分享成长体会，入团积极分子们现场表演了原创诗歌朗诵《锦绣山河梦里藏》，抒发爱党、爱国、爱团之情，通过感悟跟党初心，教育引导团员看齐榜样、学习先进、跟党奋斗。

该项指标得3分。

**（3）东青品牌项目活动开展数量（4分）**

①思想引领青少年“心向党”。通过个人自学、团支部组织学习、网上专题学习和集中宣讲等形式，让党史学习教育“走”进青少年，创新打造湖畔美书阁青年之家“党史图书角”“红色书画展”，把“红色、古色、绿色”志愿服务“搬”进百花洲景区。结合五四、六一、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团员青年、少先队员中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评选表彰大会、歌咏大赛，“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红领巾心向党”主题团队日活动。

②开展青春社区行动，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以光明社区、刘将军庙社区、上营坊社区三个青春社区为引领，组织青年志愿者们开展“走访慰问老兵”“防溺水自救互救”、“低碳生活·绿建未来”“公益圆梦”等各类服务，辐射居民约1.5万人。在“6.26”禁毒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周、“12.4”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青年干警进社区开展禁毒、自护、心理健康等宣传教育活动。

③“点亮微心愿”“童心圆梦”东青品牌服务新兴青年群体。精准对接城区脱贫，广泛撬动社会资源，“点亮微心愿”筹款达23万元，发放“名著小书包”694套，为1300余名贫困青少年提供学习上、生活上的物质和精神帮助。持续开展“东青号”至191周，“童心圆梦”公益性社区少年宫至135课。作为青年的“娘家人”，组织多场“牵手东湖”相亲交友、“共青团影院”公益观影、免费公考培训等，搭建青年沟通交流平台。

④东湖红领巾品牌更彰显。对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在全区中小学全面开展分批入队、“红领巾奖章”争章和系列评选表彰。在“六一”“十一三”等少先队重大节庆日开展“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主题队日暨分批入队仪式教育。着力提升校内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鼓号队建设，打造一批校外社区少工委、红领巾实践基地。举办全区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指导我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杜子彦成功申报首批省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少先队辅导员”“红领巾讲解员”在省、市各项活动中展风采。

该项指标得4分。

**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10分）**

**（1）基层团组织考核合格率（3分）**

根据《关于2021年度东湖区基层共青团组织年终考核结果的通报》，各街道团工委均考核合格，其中最高分为滕王阁街道团工委，综合得分95.86 分，最低分为大院街道团工委，综合得分79.3分，基层团组织考核合格率100%。该项指标得3分。

**（2）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符合度（3分）**

团区委通过组织个人自学、团支部组织学习、网上专题学习和集中宣讲等形式，开展了一系列“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教育时间活动，让党史学习教育“走”进青少年，创新打造湖畔美书阁青年之家“党史图书角”“红色书画展”，把“红色、古色、绿色”志愿服务“搬”进百花洲景区。结合五四、六一、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团员青年、少先队员中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评选表彰大会、歌咏大赛，“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红领巾心向党”主题团队日活动。活动内容完全贴合活动主题，活动主题符合度100%。该项指标得3分。

**（3）品牌项目活动覆盖率（4分）**

根据团区委2021年工作计划，要常态化开展“童心圆梦公益性社区少年宫”“青清行动”“三点半课堂”“点亮微心愿”等个性化品牌项目，使之成为全省叫得响的东湖志愿服务品牌。上述活动覆盖了青少年儿童帮扶、辖区环境卫生质量提升工作和文明创建工作等。但因受疫情影响，八一少年军校夏令营活动未开展，“东青号”移动志愿服务站开放次数减少。该项指标得2分。

**3.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10分）**

由于团区委单位工作多为宣传和志愿服务类工作，除部分特殊时间节点宣传活动外，其余工作均无对应时间要求，故时效方面仅针对有时间节点的宣传活动进行考核。特殊时段的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100%。该指标得10分。

**4.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5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37.65万元，实际执行金额37.65万元，执行率100%，该指标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5分）**

**1.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15分）**

**（1）传播东湖正能量（5分）**

开展“彰显省会担当 创建文明东湖·向不文明行为说不”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团区委以“文明”的名义向全区青年志愿者发出号召，开展“彰显省会担当 创建文明东湖·向不文明行为说不”青年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组织百名青年志愿者参与“彰显省会担当 创建文明东湖·向不文明行为说不”千人誓师大会，郑重承诺拒绝不文明行为，争做传播文明、践行文明、创建文明的东湖人。在八一公园、胜利路步行街等东湖区热门景点，组织居民朋友们参与文明知识竞答、捡烟头换鸡蛋、捡一袋垃圾换盐等文明知识“大”比拼活动。东青志愿者手举九大不文明行为指示牌，在八一公园、民德路、街道社区等地，为市民朋友们分发“南昌市文明交通十大公约”传单，普及文明知识，劝导不文明行为。通过发挥青年志愿者的“宣传员、指导员、监督员”作用，辐射带动东湖区居民群众，传递文明新风，共同创造更加文明和谐的美丽东湖。该指标得5分。

**（2）丰富青少年业余活动（5分）**

动员全区各级团组织集中开展学习雷锋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参加“弘扬雷锋精神 共建美丽东湖”主题活动，引导大家争做新时代“雷锋精神”的传承者和践行者。在清明节、“河小青”志愿服务周、世界环境日、“12.5国际志愿者日”期间组织全区团队组织开展文明祭扫、河湖保护、低碳环保、“垃圾分类·青春助力”等行动，在“6.26”禁毒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周、“12.4”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青年干警进社区开展禁毒、自护、心理健康等宣传教育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志愿者围绕文明创建开展环境整治、交通劝导、文明宣传等活动。该指标得5分。

1. **提升我区基层团组织建设水平（5分）**

深化离队入团仪式、推优入党、团内述职评议等制度，做好“智慧团建”系统主题团日活动录入、团支部对标定级、学社衔接等基础性工作。突出政治标准，严把入团关口，做好年度号段内团员发展工作，稳妥处置犯罪团员和不合格团员。全面落实推优入党工作，提高培优质量。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社会组织团工委并集中建团授牌，推动26家区属青年社会组织、66家非公企业建团。因基层团组织班子配备率未达100%，组织战斗力还有提升空间。该指标得3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10分）**

团区委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已多年连续开展，搭建起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青年工作良好格局，很好的完成了目标值，该项指标得10分。

**（五）满意度情况（10分）**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社会群众、服务对象对共青团东湖区委事务工作满意度90%以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健全领导机制，健全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全年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保证项目经费合理、有效支出。共青团东湖区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彰显省会担当”更高要求，以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为重点，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团员青年牢记初心使命、砥砺前行奋斗、努力创先争优。共青团东湖区委被评为全国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江西省首批）地区、2021年度全国“返家乡”社会实践重点开展县（市、区、旗），荣获2021年度全市共青团工作先进单位、2021年度全市共青团宣传工作先进单位、2021年度贯彻落实《江西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单位项目绩效指标总体较好，个别绩效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出现偏离，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从而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三）改进的措施**

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预防疫情的同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1. 有关建议

1.加强业务学习。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立项、过程实施及验收的各阶段培训，同时加强项目管控，及时掌握项目信息及时发现问题，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对青少年的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加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切实增强服务青少年的工作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5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根据年度工作要点设定绩效目标。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明确具体指标 | 2.5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 2.5 |
| 过程（15分） | 资金管理 | 9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3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3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 | 10 |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3 | 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完成率100% | 3 |
| 3 | 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3场 | 3 |
| 4 | 东青品牌项目活动开展数量≥5场 | 4 |
| 产出质量 | 10 | 3 | 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合格率100% | 3 |
| 3 | 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符合度100% | 3 |
| 4 | 品牌项目活动覆盖率100% | 2 |
| 产出时效 | 10 | 10 | 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100% | 10 |
| 产出成本 | 5 | 5 | 在预算范围内支出完成预算金额的±5% | 5 |
| 效益（25分） | 社会效益 | 15 | 5 | 传播东湖正能量 | 5 |
| 5 | 丰富青少年业余活动 | 5 |
| 5 | 提升我区基层团组织建设水平 | 3 |
| 可持续效益 | 10 | 10 | 项目可复制性 | 10 |
| 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 10 | 团员青年满意度≥90% | 10 |
| 总分 | 96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差 |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 号）设置相关指标。